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体育中心运行维修维护工程项目(四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育中心运行维修维护工程项目(四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52.3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73.39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专题报道 >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专题 > 相关概念

我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

2018年08月06日 13:11 来源: 中国政府采购网 [打印] [二维码]

2011年6月18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,规定了各行业划型标准为:

(一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,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二)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三)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(四)批发业。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采购头条

-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的通知
- 关于在中央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评审...
- 2022年联合国国际采购大会在京举行 助...
- 关于举办政府采购法颁布20周年知识竞赛...
-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...

政采动态

- 财政部政府采购询价报受理窗口地址...
- 关于《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》...
- 关于《财政部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...》
-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制定《政府采购规...
- 财政部2021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评...

购买服务

- 山东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服务改革力度
- 江苏为政府采购服务改革划重点
- 无锡“20条”强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约束
- 陕西为小微企业购买专业化服务提供支持
- 重庆财政多措并举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



田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-09-27 02:55:38
行系统 152500-XMJS-CS-20220925-3